

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通告

涪陵府发〔2019〕36号

为加强涪陵城区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，积极维护良好的燃放秩序，防止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重大火灾、爆炸和群死群伤等事故，保障市民人身、财产和社会公共安全，创造清洁、和谐的生活环境。根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特通告如下：

一、以下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：

- （一）江南城区长江大桥南桥头以东，乌江大桥以西，迎宾大道、仙鹅路、白鹤路、森林公园、宏声度假村以北城区范围；
- （二）青龙山公墓、法雨寺、青龙山陵园内；
- （三）江东乌江大桥以东、涪清路以西、石板坡长江大桥以东城区范围；
- （四）南滨路长江大桥以西至马鼻梁大桥路段。

二、除上列第一项规定禁止燃放区域以外的下列区域或场所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：

- （一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储存单位；
- （二）文物保护单位；



- (三) 车站、码头、桥梁、隧洞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；
- (四)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；
- (五) 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；
- (六) 医疗机构、幼儿园、学校、养老机构；
- (七) 化粪池、沼气池、地下管网；
- (八) 森林等重点防火区；
- (九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或各级人民政府明令禁止用火的其他区域或场所。

三、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、场所，由所在街道、乡镇督促产权或使用单位设置明显的禁放警示标志，并负责组织守护。

四、江南、江东城区除禁止燃放区域、场所外的其他区域为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区域。

五、限制燃放区域允许销售、燃放的烟花爆竹品种：C级和D级产品中的喷花类、旋转类、玩具类、爆竹类、升空类、组合烟花类。

六、单位和个人燃放烟花爆竹的，应当从具有许可证的零售经营点购买，燃放时应当按照燃放说明正确、安全燃放，并遵守下列规定：

(一) 不得在居民棚户区、居民楼的阳台、窗户、楼道、屋顶燃放烟花爆竹；

(二) 不得向人群、车辆、航空器、建筑物、公共绿化地抛掷燃放烟花爆竹；



(三) 不得妨碍行人、车辆、航空器安全通行;

(四) 不得采用其他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;

(五) 除依法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烟花爆竹的单位和個人外, 其他单位和個人不得存放重量超过 10 公斤的烟花爆竹;

(六) 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的, 应当由监护人或者其他成年人陪同看护。

七、运输烟花爆竹, 应当依法取得公安机关或者有关部门的运输许可。未经许可, 不得运输。严禁任何单位和個人携带烟花爆竹乘坐车、船等公共交通工具。

八、违反规定生产、运输、储存、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的, 由公安、应急管理部门按照《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》予以处理:

(一) 未经许可生产、经营烟花爆竹的, 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活动, 没收非法生产、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, 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(二)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、经营的烟花爆竹的, 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 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, 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; 情节严重的, 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。

(三) 在禁放区域或场所燃放烟花爆竹以及违反安全燃放规定的, 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, 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;



情节严重的，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规定处罚。

九、燃放烟花爆竹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十、拒绝、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；对打击报复举报人的，根据其情节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本通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

2019 年 11 月 6 日